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藝飛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澧承

訴訟代理人 陳昱瑄律師

被告 楊淑玉

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8月2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約定由伊就被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之室內進行裝修設計及施工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16,000元，而於工程進行中，被告陸續追加空調工程、窗簾工程及洗衣槽、曬衣架等工程，嗣經被告於同年12月25日現場確認及簽署工程驗收單，並於109年3月13日遷入居住，依系爭合約書第13條之約定，系爭工程既已驗收完成，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，詎被告迄今尚有尾款396,000元、追加窗簾工程88,380元、追加洗衣槽、曬衣架工程18,000元、營業稅及代墊之社區清潔費等，扣除應扣項目金額341,478元後，仍有1,098,641元未給付（下稱合稱系爭款項），爰依系爭合約書及民法第176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本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書第16條第5項約定合意以臺灣

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合約書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書 記 官 黃 湘 美